

宝丰县公安局物业服务合同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(全称): 宝丰县公安局 (简称甲方)

受托方(全称):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,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: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环境绿化 物业维修

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: 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: 宝丰县公安局及业务技术用房院内

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全院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、秩序服务。

第二条 负责电梯保洁工作(不含设备维护)。

第三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:

1、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 8 名,负责 秩序维护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、事故科院内秩序维护、车辆停放引导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700 元。(不含秩序维护相关设备、物料等) 11 个月共计: 149600 元。

2、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7 名,负责 环境卫生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、事故科办公楼内公共区域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600 元(不包含保洁相关设备、物料等)。11 个月共

计：123200元。

以上费用合计：24800元/月大写：贰万肆仟捌佰元整/月；
11个月合计：272800元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圆整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2026年05月09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按服务进度付款，以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县支行

户名：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户：41050172620800000188

税号：91410421MA444T80XW

地址：宝丰县特色商业区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第二条 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第三条 为乙方提供值班室、秩序员免费工作餐、管理处办公室、用水、用电、院内电话、保洁员工作区域内工具房、仓库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条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、检查和标准，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。

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间，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、服务不规范等原因(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)引发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乙方保洁员工作区域不含办公室内卫生及窗户玻璃外立面保洁等。

第七条 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，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、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。

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六、其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委托代理人:

崔炎峰

2026年5月9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崔炎峰

2026年5月9日